#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一、修订《公司章程》的原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上 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发展 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予以修订。

# 二、拟修订《公司章程》情况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维护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下简称"《章程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
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系由原浙江三美化工有限公司(以	公司系由原浙江三美化工有限公司(以
下简称"三美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公	下简称"三美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公

司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007288998483。	司在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007288998483。
第三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党务工作人员,党组织机构设置、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从公司管理费中列支。党委在公司发挥政治核心作用。	删除
第四条 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8 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59,733,761 股,于 2019 年 4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 2019年3月8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59,733,761 股,于 2019年4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六条 公司住所:浙江省武义县城青年路胡处。	第五条 公司住所:浙江省武义县青年路 218号,邮政编码:【321200】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常务副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无	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面值每股人民币一元。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 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

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 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 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 权益所必须。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 股份的活动。 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 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 权益所必需。

第二十五 ...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 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 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 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 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 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 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 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 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 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个月 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个月内又买入, 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 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 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 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个月时 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述规定执行的,股

第二十五条 ...

(四)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 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三十条 公司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其他情形除外。

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 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 任。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 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 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 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 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 任。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 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 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 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等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 成损失,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 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 持有公司股份的,可以为公司的利益以 自己的名义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持股 比例和持股期限不受本条第一款规定 的限制。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 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 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 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等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 成损失,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 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 资者保护机构持有公司股份的,可以为 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向人民法院 提起诉讼,持股比例和持股期限不受

《公司法》规定的限制。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 缴纳股金;
- (三)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 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 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 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 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 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 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九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 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 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当日,向 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 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 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 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 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 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 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 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 缴纳股金:
- (三)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 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九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 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 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向公司 作出书面报告。

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 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 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 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 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 方案、决算方案;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 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作出决议:
-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 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修改本章程:
-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 所作出决议;
-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三)审议公司发生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交易:
-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
-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 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 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 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 方案、决算方案;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 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作出决议;
-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修改本章程;
-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 所作出决议;
-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及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财务资助事项;
- (十三)审议公司发生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交易:
-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 2、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 3、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 金额超过五百万元;

-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
-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 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 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
- 6、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三千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本条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 1、对外投资(包括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合营企业投资,投资金融资产等);
- 2、提供财务资助;
- 3、租入或租出资产;
- 4、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 受托经营等);
- 5、赠与或受赠资产;
- 6、债权或债务重组;
- 7、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8、签订许可协议;
- 9、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交易。

(十四)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 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 资产 30%的事项:

(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事项:

(十六)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

- 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 4、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 6、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 7、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本条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 1、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2、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 3、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4、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 5、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6、债权、债务重组;
- 7、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 8、转让或者受让研发项目;
- 9、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等);
- 10、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 程认定的其他交易。

(十四)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 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 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 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 行使。

资产30%的事项;

(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事项;

(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 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 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 行使。

第四十二条 公司的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 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 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 提供的担保。

第四十二条 公司的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 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 总资产 30%的担保;
-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 对象提供的担保;
-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 计净资产10%的担保;
-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三)项担保时, 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无

第四十三条 公司的下列财务资助事项,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 单笔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

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 (二)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 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70%;
- (三) 最近 12 个月内财务资助金额累 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 产的 10%;
- (四)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 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 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 不包含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及其关联人的,可以免于适用本条第一 款规定。

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 点为: 浙江省武义县青年路 218 号浙江 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 以现场会议形式 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 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 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六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 点为: 浙江省武义县青年路 218 号浙江 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或公司 股东大会通知中载明的其他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 以现场会议形式 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 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 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 无正当理由, 股 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 需变更的, 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 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 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 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 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 比例不得低于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 东大会决议公告时, 向公司所在地中国 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 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 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 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 比例不得低于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 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 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 | 第五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

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 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 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 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 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 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 登记日: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 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 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 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 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方式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方式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方式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

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 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 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 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 程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 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 登记日: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和 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 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 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 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 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

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 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 确认,不得变更。 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 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 确认,不得变更。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 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 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 共同推举的1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 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 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 举的1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 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 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 第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 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1名董事主 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 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 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 举的1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七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 和清算;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

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 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 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 通过的其他事项。

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 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 对本章程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 策的调整或变更;

(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 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 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 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 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 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 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 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 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 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 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 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 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 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 人, 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 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 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 权等股东权利。

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 征集人 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 合。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 开征集股东权利。公司不得对征集股东 权利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 或者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导致上市公 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 担赔偿责任。

第八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 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 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 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 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 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 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 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 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 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 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 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 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 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 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 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 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 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 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 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 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

第八十一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 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丨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 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 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应 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 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八十一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删除

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 提案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 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 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 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 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 和基本情况。

董事和监事候选人名单由董事会、监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向股东大会提出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

本条中所指的董事、监事及董事、监事候选人不包括应由职工代表民主选举产生的董事、监事及董事、监事候选人。

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 事时,应按以下规定进行:

- (一)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即:每位股东累积表决权数=其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数×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股东大会进行多轮选举时,应当根据每轮选举当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重新计算股东累积表决权数。
- (二)选举监事、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 事应分别计算累积表决权数,并分项按

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 提案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股东大会选举两名或两名以上董事或监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 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 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 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 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 和基本情况。

董事和监事候选人名单由董事会、监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向股东大会提出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

本条中所指的董事、监事及董事、监事候选人不包括应由职工代表民主选举产生的董事、监事及董事、监事候选人。

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时,应按以下规定进行:

- (一)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即:每位股东累积表决权数=其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数×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
- (二)选举监事、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 事应分别计算累积表决权数,并分项按

累计投票制进行表决。

(三)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均等或不均 等地投给多位候选人,但分别投出的表 决权数之和不得超过累积表决权总数, 否则,该表决票无效。

(四)当选董事或监事按所获得的表决 权数从高到低确定,当选董事或监事获 得的表决权数应超过出席股东大会股 东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数的半数。

(五)两名以上董事或监事候选人获得的表决权数相等且不能全部入选的,股东大会应继续对该等候选人进行表决直至确定当选董事或监事,但选举轮次总计不得超过三轮。

(六)如当选董事或监事未达到股东大 会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的:

- 1、已当选董事或监事的表决结果继续有效,股东大会应继续对其余候选人进行表决直至当选董事或监事达到应当选董事或监事人数,但选举轮次总计不得超过三轮;
- 2、股东大会经三轮选举,当选董事或 监事少于股东大会应选董事或监事人 数的,公司将按照本章程的规定在以后 召开的股东大会上对空缺的董事或监 事进行选举。
- (七)已当选董事和留任董事合计仍低 于法定最低人数的:
- 1、已当选董事的表决结果仍然有效, 已当选董事在当选董事和留任董事合 计达到法定最低人数时就任,在当选董 事就任前,拟离任董事仍应当依照法 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 职务;
- 2、当选独立董事已达到本章程规定的 独立董事人数的,当选独立董事不适用 上述就任时间的规定,当选独立董事在 本章程第九十四条规定的时间就任,拟 离任独立董事在当选独立董事就任时

累计投票制进行表决。

(三)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均等或不均 等地投给多位候选人,但分别投出的表 决权数之和不得超过累积表决权总数, 否则,该表决票无效。

(四) 当选董事或监事按所获得的表决权数从高到低确定, 当选董事或监事获得的表决权数应超过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数的半数。

(五)两名以上董事或监事候选人获得的表决权数相等且不能全部入选的。

(六)如当选董事或监事未达到股东大会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的,公司应当将该等董事、监事候选人提交下一次股东大会进行选举。

董事会应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15 日内召开会议,再次召集股东大会选举缺额董事。

离任;

3、董事会应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15 日内 召开会议,再次召集股东大会选举缺额 董事。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 2 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 股东及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 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六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 行为能力;

. . .

-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 处罚,期限未满的;
-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 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应解除其职 务。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 . .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 2 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 股东及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 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六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二)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 行为能力;

. . .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应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 .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〇五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〇五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 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 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名,可以设副董事长。公司董事会设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人数不少于董事会人数的 1/3,独立董事遵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选任。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名,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遵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选任。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 .

(八)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但根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的事项除外;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但制度中规定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有权拟定修改方案;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 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二)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 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 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和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 交股东大会审议。

章程规定和授予的其他职权。

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 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 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 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宣传。

第一百〇九条 公司发生第四十一条第 十三款所指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 由董事会审议通过:

-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 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 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
-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万元;
- (三)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 (六)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三十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三百万元

- 第一百〇九条 公司发生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十三)项所指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由董事会审议通过:
-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 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 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
-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万元;
- (三)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万元;
- (四)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 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

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

除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行为 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外,公司其他对外 担保行为均由董事会批准。董事会审议 对外担保事项时,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 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 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董事会授权公司董 事长对某些交易享有一定的审批权限, 具体见本章程第一百一十四条。 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七)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除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行为 及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财务资助事项应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外,公司其他对外担 保行为及财务资助事项由董事会批准。 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及财务资助事项 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 过外,还应经全体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和向非由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参股 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除应当经全体非 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 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 2/3 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并提交 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董事会授权公司董 事长对某些交易享有一定的审批权限, 具体见本章程第一百一十四条。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 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 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

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 战略委员 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 考核委员会。

事会议事规则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 | 事会议事规则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 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 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 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 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重大投资 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 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 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 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 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 序: 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 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 准。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 公司董事担任,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 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 人,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 权: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 会会议:

- (七) 在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授权范围 内,有权批准公司以下交易事项,本款 所指交易与第四十一条第十三款所指 交易含义一致:
-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 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下,该交易涉 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 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 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 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下,或 绝对金额不超过一千万元;
-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 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 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下,或绝对 金额不超过一百万元:
-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 |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 权: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 会会议;

- (七) 在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授权范围 内,有权批准公司以下交易事项,本款 所指交易与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十 三)项所指交易含义一致:
-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低于公司最近 一期经审计总资产10%的,该交易涉及 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 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 度相关的营业收入低于公司最近一个 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10%的,或绝 对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
-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 度相关的净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 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 10%的,或绝对金 额不超过 100 万元;

- 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下,或绝对金额不超过一千万元;
-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 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下,或绝 对金额不超过一百万元;
- 6、决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 金额低于三十万元人民币的关联交易; 决定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低于三百 万元人民币,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 净资 产绝对值 0.5%以下的关联交易。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对同一关联交 易分次进行的,以其在此期间交易的累 计数量计算。

- 用)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或绝对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
- 5、交易产生的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 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 10%的,或绝对 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
- 6、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且绝对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
- 7、决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 金额低于 30 万元人民币的关联交易; 决定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低于 300 万 元人民币,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 资 产绝对值 0.5%以下的关联交易。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对同一关联交 易分次进行的,以其在此期间交易的累 计数量计算。

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 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 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 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1名董事 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 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 同推举1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相关方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删除

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 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 聘。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 常务副总 1 名, 副总经理若干名, 由董 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常务副 总、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八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 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 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七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第一百二十八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七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 任或者解聘。董事会秘书任期同本届董 事会任期。	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 任或者解聘。董事会秘书任期同本届董 事会任期。
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董事会秘书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履行职责有权参加相关会议,查阅有关文件,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等情况。董事会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支持董事会秘书的工作。任何机构及个人不得干预董事会秘书的正常履职行为。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无	第一百三十六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 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 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 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 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 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 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 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 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 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 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 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 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 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 第八章第三节会计师事务所的聘用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 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字(或 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 公司通知以邮寄送出的, 自交付邮局之 日起第3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 知以电子邮件、传真或即时通讯方式送 出的,以收件人确认收到时间为送达日 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 次公告刊登日为公告送达日。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 报》、《上海证券报》及其他符合中国 证监会规定的证券市场信息披露媒体 条件的报刊作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 需要披露信息的报刊,同时在上海证券 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相关 信息。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 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 | 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

####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 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 为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 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 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 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 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 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 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 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 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 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 第八章第三节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 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字(或 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 公司通知以邮寄送出的, 自交付邮局之 日起第3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 知以电子邮件、传真或即时通讯方式送 出的,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 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 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公告送达日。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 报》、《上海证券报》及其他符合中国 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为刊登公司公 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同时在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相关信息。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

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公司指定的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公司指 定的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公司指定的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公告。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市场信息披露媒体条件的报刊上公告。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公司指定的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市场信息披露媒体条件的报刊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公司指定的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 八十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 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四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公司指定的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市场信息披露媒体条件的报刊媒体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 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 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 第一百九十四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 八十一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 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四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公司指定的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 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 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 第一百九十四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 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 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 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 系。

第一百九十六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 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 章程有歧义时,以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 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 程为准。 第一百九十六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 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 章程有歧义时,以在浙江省市场监督管 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 程为准。

第一百九十七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 "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 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一百九十七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 "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以外"、"低 于"、"多于"不含本数。

上述条款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文序号相应调整,其他内容不变。

### 三、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本次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 五、其他事项

本次拟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办理相关的变更登记、备案及换发营业执照等事宜。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组织办理上述变更登记、 备案及换发营业执照等事宜,最终以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为准。

特此公告。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2日